

治多县索加乡至唐古拉山镇公路  
(地养省道) 养护工程

养  
护  
工  
程  
合  
同

## 养护工程合同协议书

治多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治多县索加乡至唐古拉山镇公路养护工程(地养省道)(养护工程名称),已接受青海鑫达路桥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养护工程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治多县索加乡至唐古拉山镇公路养护工程(地养省道),  
道路养护:177.563Km公里。主要工程量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以招标文件及设计文本为依据本合同不再做详细说明。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养护工程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柒万玖仟柒佰零贰元捌角  
伍分(¥3679702.85元)。

5. 工程项目经理：马生奎。

6.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  
付合同价款。

8. 工期为 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12月31日。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  
份，副本 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治多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承包人：青海鑫达路桥有  
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马生奎(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韩开吉(签字)

2024年9月10日

2024年9月10日